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新型航标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  
服务

工程地点：惠州市惠城区

合同编号：维(友)惠州所月取202601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惠州航道所

设计人：南方中金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2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 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惠州航道所

设计人： 南方中金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新型航标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设计，工程地点为 惠州市惠城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第二条 工程概况

2.1 工程名称： 新型航标生产车间升级改造项目工程设计服务

2.2 建设地点： 惠州市惠城区

2.3 工程规模： /

2.4 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

2.5 工程投资： 投资额（¥2,769,300.00元）

## 第三条 设计依据

3.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合同书或中标文件。

3.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

3.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3.3.1 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条例以及省、市和项目所在地方关于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3.3.2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 3.3.1 款更改了新的规程、规范及文件，

则设计人应采用新颁布的规程、规范及文件进行工程设计工作。

#### **第四条 工程设计任务与技术要求**

本工程设计任务涵盖施工图设计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应提供能满足施工的全部图纸、设计说明、节点详图，以及符合要求的工程预算编制文件。所有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制图标准和档案管理规定。

**第五条** 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向设计人提交该工程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设计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资料后，应在3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资料补充或调整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发包人提交的资料符合设计要求，不得以此为由顺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第六条** 设计人应自发包人提交全部符合要求的基础资料及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到位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相关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人需向发包人交付纸质成果【6】份及可编辑的电子成果【2】份。

#### **第七条 设计费**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元）包干价。

####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10天内，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人民币（大写）：陆万贰仟伍佰元整（¥62500.00元），后期转为设计费。

8.2 设计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文件经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确认符合合同要求后10天内，发包人结清剩余设计费，不留尾款。

8.3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见签章页)

## 第九条 双方责任

###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缺失关键性内容或有较大错误的,视为未提交。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项目停建缓建的,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设计费。实际工作量由双方共同书面确认,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提出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一方承担。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

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金额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未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9.1.6 非因设计人原因，设计成果评审或报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时间超过合理期限（发包人收到设计成果半年以上）的，视为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符合合同约定，但设计成果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或合同明确约定的技术标准的情形除外。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经完成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9.1.7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发出书面要求，设计人需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是否同意；若设计人同意提前交付，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赶工费金额及支付方式，发包人支付全部赶工费后，设计人方需交付提前完成的设计文件。

9.1.8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9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1.10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时，应当在接收文件上签名并盖章，否则设计人有权拒绝提交。若设计成果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形，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设计人修改。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成果或拒绝在接收成果文件上签名并

盖章的，视为设计人已按合同要求完成设计成果。

发包人有义务将设计项目的审查意见、批复及工程竣工等相关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发给设计人。

##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提交给发包人。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范围包括发包人遭受的全部损失。若设计成果存在重大质量问题且拒绝修改，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若设计人延误交付时间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4 合同生效后，没有法定或约定的理由，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9.2.5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

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发包人如需设计人继续提供设计交底、设计问题处理等服务的，双方应另行协商咨询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设计人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收取咨询服务费。

## 第十条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1 发包人委派：李子龙 为发包人授权代表，负责发包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发包人的通讯地址为：福建省，收件人电话：0752-2886958；电子邮箱：djhdhzs@huizhou.gov.cn

10.2 设计人委派：周泽 为设计人授权代表，负责设计人合同履行及接收合同相关函件的工作。设计人的通讯地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体育南大街 383-1 号世纪佳泰大厦 B 座 10 层，收件人电话：18503283326；电子邮箱：787880198@qq.com。

10.3 发包人和设计人双方确认以上内容真实有效，依以上内容发送有关信函文件。以邮寄、快递方式送达，收件人拒签的，视为已送达。电子函件与纸质函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前，除一方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对方变更以上内容的以外，一方按以上内容向另一方发送的文件视为已送达。收件人所在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11.2 设计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基础资料、设计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商业秘密及本项目相关的涉密信息承担永久保密责任，直至该信息已合法公开；如设计人违反本保密约定，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设计人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设计费。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订立和履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通过协商友好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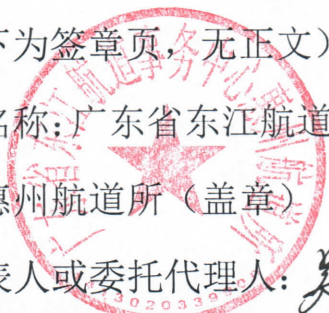
13.7 双方认为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东省东江航道事务中心惠州航道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建峰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设计人名称：南方中金工程设计(河北)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陈谦

(签字或盖章)

电 话： 031189929018

传 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行

银行账号： 311900073710803

税号： 91130100731425168A

